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和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18,194,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3%；本次质押后，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 362,7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88%。

#### 一、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邦民控股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和邦民新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弘源新材质押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6,000 万股及邦民新材质押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2,070 万股，共计 8,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4.65%。质押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东										
弘源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 万股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黄市有 产营限 司	石国 资经有 公	40%	3.45%	生产经 营
邦民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70 万股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黄市有 产营限 司	石国 资经有 公	13.80%	1.19%	生产经 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控股股东邦民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邦民控股	218,194,731 股	12.56%	98,000,000	98,000,000	44.91%	5.64%	24,000,000 股	0	90,086,957 股	0

			股	股						
弘源新材	150,000,000股	8.63%	90,000,000股	150,000,000股	100%	8.63%	150,000,000股	0	0股	0
邦民新材	150,000,000股	8.63%	94,000,000股	114,700,000股	76.47%	6.60%	114,700,000股	0	35,300,000股	0
合计	518,194,731股	29.83%	282,000,000股	362,700,000股	69.99%	20.88%	288,700,000股	0	125,386,957股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69.99%，已超过 50%。

1、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及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00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9.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及对应融资余额 3.5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所持的限售流通股 6,000 万股及邦民新材所持的限售流通股 2,070 万股，共计 8,070 万股股份质押，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